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06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行4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于2016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一转债”，债券代码“11003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5元/股）的130%，已触发三一转债的赎回条款。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可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三一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三一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事宜。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